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司鑫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3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鐘怡文

附表

股票附表：			115年度除字第22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56649-8	1	997	
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84226-3	1	142	
3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	088-NX-0118309-5	1	299	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				
--	------	--	--	--	--